

东方财富证券

关于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财富证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☒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☐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☐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4日对民建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建峰出具了《关于对边建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4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《决定书》显示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民建股份原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原因，导致其所持挂牌公司全部股份488.37万股（占比48.84%）于2020年1月8日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过户至债权人边建峰名下。司法过户后，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；边建峰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构成对挂牌公司的收购。截至目前，收购人边建峰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。

收购人边建峰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边建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边建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声誉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将《决定书》发给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就该事项发布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边建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41 号）

东方财富证券
2021 年 3 月 8 日